

证券代码：300889

证券简称：爱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43

##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产业政策和 交易类型的说明

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东莞硅翔”、“标的公司”)股东购买东莞硅翔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上市类第 1 号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
一、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以及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上市类第 1 号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电力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环保、新能源、生物产业；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、转型升级的产业”

公司上市前专注于户外智能照明及云控系统领域，上市后于 2021 年启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，以“资本+技术”深化产业布局，通过

外延并购和内部自研，搭建了覆盖“车身轻量化-电机核心部件电池安全系统-智能充电网络”的完整技术生态链，不断强化在新能源电池及汽车配套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。

东莞硅翔聚焦于电芯信号采集与热管理两大核心领域，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、新能源整车、储能及数据中心等领域，公司盈利能力较强、市场空间广阔、发展潜力较大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上市类第1号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。

## **二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**

公司与东莞硅翔同属于“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”，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继续加码新能源赛道、践行新能源产业战略的重要举措，双方新能源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、整车厂及储能客户，存在较强的客户及业务协同。通过本次交易，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第二增长曲线，完善新能源板块的业务链，增强在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。

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。

## **三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**

最近36个月内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明武先生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

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#### 四、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严若红、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莞硅翔 100.00%的股权，以及拟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。

#### 五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

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